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6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淑珍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肉絲貳包、補充包地板清潔精壹包、飲料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淑珍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陳淑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蔡奇勳達成和解或為賠償，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竊得之肉絲2 包、補充包地板清潔精1 包、飲料2 瓶，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88號

被 告 陳淑珍 女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淑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5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家樂福淡水民權店內，以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蔡奇勳所管領之

肉絲2包、補充包地板清潔精1包、飲料2瓶（下稱本案商品，共價值新臺幣【下同】400元），藏匿於自備之購物袋內，結帳時僅將沙茶醬1罐進行結帳，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蔡奇勳發現有異，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奇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淑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徒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管理置放於商品架上之本案商品之事實，惟辯稱：伊案發時精神不好，不知道有拿東西等語。
0	告訴人蔡奇勳於警詢及真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放置在上開地點之本案商品遭竊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以徒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管理置放於商品架上之本案商品，僅結帳沙茶醬1罐，其餘本案商品得手後離去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淑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為犯罪所得之物，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被告之犯罪不法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蔡奇勳另指訴被告陳淑珍於犯罪事實有竊取店內數量不詳之肉類及海鮮食品、即溶式咖啡2罐（價值2,000元至

3,000元)，然本案被告既就其上開竊盜犯行坦承不諱，應無就竊取物品予以爭執之動機及必要，又本案犯罪事實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尚未能清楚確認被告確有竊取上揭數量不詳肉類及海鮮食品、即溶式咖啡2罐，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上開本案商品亦為被告所竊取，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提起公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應為提起公訴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